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御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
電子信箱：bml8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831350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文及修正條文附表 (5064663_10831350352_1_ATTACHMENT1.pdf、
5064663_1083135035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8年6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1350351號令修正
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
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附表，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1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